

永樂大典

七

卷七千四百五十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七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七

十八陽

喪 雜記篇五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鄭玄注功衰晚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既葬大功練則弔。鄭玄注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葬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既葬大功

弔哭而退不聽事焉。鄭玄注聽備待也。事謂襲缺執事之屬。

陸德明音義絆音弔。期之喪

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鄭玄注謂為姑姊妹無主賓不在己族者。陸德明音義功哀弔。本人作大功衰弔更云有大字非。小功總執事。

鄭玄注禮饋奠也。陸德明音義與音預下文注不與同。

小功總執事

事不與於禮。鄭玄注禮饋奠也。陸德明音義與音預下文注不與同。

相趨也。出宮而

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

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鄭玄注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已。相趨謂相問姓名未會喪事也。相

揖書會於他也。相附書相惠遺也。相見書執摯相見也。

弔非從主人

也四十者執綺。鄭玄注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鄉人五十

也。四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鄉人五十

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鄭玄注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儻遂反下同。長少丁丈反下詩詔反。壙苦見反。入音曠。孔穎達疏三年至盈坎正義曰。從此以下至待盈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貴賤同然。故云自諸侯達諸士也。

水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七

一

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謂有五服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但著彼服不著已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為之制服雖不為重變而為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斂服所制之服。往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斂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諱者此樞杖期主謂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櫬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弔人也。注父在至出矣。正義曰。此練則弔父承十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為母以經云練故云功衰也。大祥始除裹故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笑諸父均然既葬大功

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畢而則退去不待主人襲歛之事。期喪練弔即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襲歛之事焉。功衰弔侍事不執事者謂此姑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此之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歛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按鄭注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大字者誤也。注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事不與於禮者執事擯相也。禮讀喪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今不論鄉人之間異也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讀喪耳。按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讀喪之事乎孔子曰說喪與葬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讀喪重也。相趙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

之節也。相趙也出宮而退者。相趙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未會趨喪也。情既輕。故退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

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

相問也。既對而退者。相問謂曾相餉遺恩轉深。故至窓竟而退也。

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擊稍詣往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者。朋反疇昔情重生死同戲。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弔。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四十者執絰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絰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窓竟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未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故云非從主人四十者執絰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絰也。而孝子反哭。故鄉人助葬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窓竟以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喪。皆從主人歸優。既遠者。典義。父在為母練祥禪之節。居喪有不弔。不聽事。不與禮之異。弔喪本助事。非從主人。並是前江城衛湜集說三年之喪。至遺人可也。嚴陵方氏曰。喪拜吉拜。皆為拜辭與問也。心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三

三

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為主。故不遺。令人遺之。雖潤肉受之者。郤之為不恭。故也。山陰陸氏曰。所謂吾從其至者也。然則稽顧而後拜。蓋三年之喪拜也。故曰以其喪拜。縣子曰。至而往練則弔。山陰陸氏曰。所謂功衰猶言功衰。微加人功。雖服功衰不弔。則以創鉢痛深故也。既葬大功。至不與於禮。藍田呂氏曰。功衰字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服。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如君命至而薦之。君命未易。則不敢辭而受。受而薦祭之。貴君之禮。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潤肉受也。丁之喪。既卒哭可以物遺人。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其瘠如斬期之喪。如五月而禫。此吉久存而為守服者之喪服。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功衰既殊之服也。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雖外輕而膚猶內重。故猶不得弔。他人喪也。自諸侯達諸士。貴賤同也。如有服至而往。功衰雖不弔。人自有五服之親。孝列往哭之不著己功衰。而依當服斬者之服。以往中於骨肉之情也。然諸侯絕期。今云然當是數禮。及所不臣者。謂始封者。不臣諸父兄弟也。期之喪至功衰。弔則喪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

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猶輕於未葬待事不執事。持待襲故等但不執執殯相之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若弔有小功殯輕服未葬便可行人亦可執殯相事。但不得與於殯矣之禮而相趨也出宮而退。此下明弔還葬者恩厚薄去遲速之節也。相揖也喪次而退相揖嘗會於他處者相問也既封而退相問嘗相問遺者待葬既封土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相見嘗執擊相見者朋友虞附而退支情重至主人行宴附禮乃退。鄉人五十者從反哭非鄉人則喪大皆反優遠也。餘同前注疏陳縉集說三年之喪至遣人可也。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此云哀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賜喪者不遺人以喪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弔哭可以遺今服輕哀殺故也。石渠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剗。此言哀痛淺深之殊。三年之喪至服其服而往不弔與往哭。二者貴賤皆同之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既葬大功者言已有大功之喪已葬也。弔哭而退謂往他人之喪則弔哭既畢即退去不待與主人襲斂等事也。期之喪至不執事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明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弔但哭而行相見之禮者情又加重朋友恩義更重。弔非從主人至待盈坎言予敵體曰問上弔下曰賜記者設辭謂豈非為人之喪而問之賜之歟弔喪者是為相助凡從然同前註疏黃震日抄非為人喪至遣人可也。哭不可聽事期之喪至不執事此論居姑妹期之喪未葬可弔不可聽事既葬可待事不可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此論居小功

總之喪可得弔人執事不可與行禮

徐尚前注疏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

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

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

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鄭玄注病猶憂也
疑猶恐也陸德明

音義視如字徐市志反為于偽反注為食父為王父母以為亦為不為並同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

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

食也

鄭玄注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規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陸德明音義人食之音嗣注見食同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七

五

鄭玄注功衰齊斬之末也辟胙歲陸德明音義略
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歲七故反歲才代反

孔子曰身有瘍

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

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鄭玄注毀而死是不重親
陸德明音義瘍音羊創初

良反孔穎達疏喪食至無子注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正義
所以解所以非親不食義也大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輒食則

無復限數必忘哀也衛漫集說喪食雖惡至謂之無子嚴陵方氏曰禮

所以制中飢而廢事尤為非禮矣君子病之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其黨則

食之非其黨則弗食所以為之節食菜果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

無難能之病焉藍田呂氏曰功衰亦卒哭之受服間傳父母之喪既虞

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與此文正合疏食水飲其飲不加鹽酪故曰飲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茶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勉也山陰陸氏曰鄭氏謂功衰齊斬之末未有

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鄭氏曰。見注。陳櫟詳解。喪食雖惡至非禮也。此為與喪事者言。喪食易不精美。如其惡而不食。以致飢而發毒。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過飽忘哀。是專為飲食。亦非禮也。三者當適宜。視不明。至君子病之。過於哀毀。而至於視聽不明聾。行步不端正。因憲不知哀。故有疾至。皆為疑死。疑恐也。以上皆為恐其以此致死。有服人召之食不往。期以上之喪。人以食召之必不往。大功以下至其黨也。食之。大功以下喪既葬。以他事往過人。遇食而人食之。則可食。為食而往則不可。然。是其親。童則可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非親黨。亦不可食。所以為之第。功衰至無鹽酪。所受服未者。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也。此時可食茱萸。飲水漿。然尚不得食鹽酪。酪酢亦不能食。食至病則飲酒食肉。見曲禮。毀瘠為病。毀瘠以致成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毀而致死。是不重親而忘其孝。不可以為子。故君子反目之為無子。此本欲為孝。而不知所以孝反。宿於不幸也。餘同前注疏。斷送集說。陳澔集說。喪食雖惡。至皆為疑死。疑死。恐其死也。有服至弗食也。黨謂族人與親戚也。功衰食茱萸至鹽酪可也。功衰。斬衰齊衰之末服也。酪說文乳漿也。孔子曰。至君子謂之無子。曲禮曰。不擗喪。比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彭

木樂大典卷之四百五十七

六

氏纂圖注義。喪食雖惡至皆為疑死。自此至鹽酪可也。論居喪飲食之一節。孔子曰。至君子謂之無子。此一節論身有病患。須沐浴。飲酒食肉。不可過於毀瘠。身傷曰瘍。周禮有腫瘍瘻。瘍。金瘍。創卽瘍也。餘同前注疏。衛後羊注。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壇。鄭玄注。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達蹕非從至於壇。正義曰。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也。與反哭謂葬竟孝子還時也。壇。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柩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是也。要義葬近而反哭者。免遠則冠。見前註。陳櫟詳解。必著喪冠也。餘同前注疏。彭氏纂圖注義。此言免不可施於道路。除同前注疏。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孔穎達疏。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自飾故。不有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

小功以上則至斬周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禫故士虞禮云沐浴不禫鄭注云唯三年之喪不禫期以下禫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具班祔沐浴禫注云禫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齊成齊成則不可以不沐浴。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櫟詳解有祭則必齊成齊成始沐浴。陳櫟集說潔飾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黃震日抄居喪惟喪祭乃沐浴彭氏纂圖註義此言居喪者惟虞附練祥得沐浴餘同前注疏衛湜集說。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

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鄭玄注言

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氏別非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者以人請見在彼請見人在此故也。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請見人之禮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櫟詳解疏衰之喪以衰益衰也大功以上服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人未見我則出見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亦謂既葬後大功不以執摯。大功可與人相見者謂尋常相見若執摯見之儀物以見己則不可出見之。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見人見未中者。餘同前注。陳櫟集說疏衰之喪至涕泣而見人疏衰齊衷也。摯與贊同彭氏纂圖註義大功既葬雖可請見於人亦不可執摯。執摯則重矣。父母之喪不得已與人尋常相見不辟涕泣。餘同前注疏衛湜集說

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

總之喪既殯而從政。鄭玄注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祔役。陸德明音義期音

墓錄音遠。本又作僅。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

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鄭玄注。嬰猶驚撓也。言其若小兒亡母而號哭安得常聲乎。

所謂哭不傷禮德明音義驚於喪反彌五考反一音迷啼徒喪反本又作諱同號徐本作號胡刀反傷於哀反下同說文作憇孔穎達疏注以王至縣役正義曰按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襄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然辟是權禮也要義哭父母無常聲大夫士從政有正禮權禮並見前注疏。衛湜集說曾申問於曹牛主何常聲之有。廬陵胡氏曰孔子不取弁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泛問哭時故舉重謂始死時也彼在襲殮當哭踊有節故異鄭氏曰見前注。呂伯恭音點傍註卒卽律反下同經音思賓必刃反陳櫟詳解三年之喪祥而從政并大功小功總之喪既葬而從政皆三日也。曾申問至何常聲之有如具祫之等。平路亡其母而啼號乃非喪之謂。夫子於聲

者何常之有。謂哭不傷足也。徐開首注疏衛湜集說陳櫟集說三年之喪至既殯而從政從政謂庶人供力役之征也。曾申問至何常聲之有哀痛之極無復音節餘同前注疏。朱申句解三年之喪見上注祥而從政此謂庶人從政役者也。喪期而耕期之喪齊喪期卒哭而從政既葬而從卒哭。九月之喪大功五月既葬而從政與卒哭同。小功總之喪小功五月既葬三月既殯而從政三日而殯彭氏纂圖註義三年之喪至既殯而從政此一經論居喪免縣役之事。曾申問於曾子至何常聲之有。此一節論親始死哭無常聲。宋開傳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傷。小功總之喪并大功五月。既葬而從麻。哀容可也。余同前注疏衛湜集說。卒哭而諱鄭玄注事之尊而諱其名。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鄭玄注其親諱子孫於官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辟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曰比弟同名則諱鄭玄注自此而是神其親諱子孫於官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七

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穎達疏。卒哭而諱至列諱。正義曰。此一節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兄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己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之世父叔父也。於己是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己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姊妹者。謂父之姊妹於己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己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同為之諱。注父為至羣祖。正義曰。云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己小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乃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注者。據已不合諱者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者。此士者。謂父

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母以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世父叔父及姑等皆是。王父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侯諱羣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者。謂母所為其親諱。子於一宮之中為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諸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己從祖昆弟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注子與至諱。正義曰。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在其中者。從祖昆弟。共周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謂重累。謂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為母妻而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注意。是為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要義卒哭而諱。見前注疏陳櫟

詳解王父母至子與父同諱。父之大父母。父之兄弟。父之世父。叔父。父之姑。父之姊妹。比等子與父同諱之。父為之諱。子不敢不從諱也。此為士高天子諸侯。唯諱廟祖母之諱宮中諱。母之家諱。出宮不為之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大於妻之家諱。但不言之妻之傳。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人諱者。為其相感動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母與妻之親諱。與從祖兄弟名相重。則諱之。餘同前疏。陳澔集說。卒哭而諱至子與父同諱。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其名。卒哭後。則事以薨道。故諱其名而不稱也。此專言父之所諱。則子亦不敢不諱。故曰子與父同諱也。父之祖父母。伯父叔父及姑等。於己小功以下。本不合諱。但以父之所諱已。亦從而諱也。若父之兄弟及姊妹。已自當諱。不以從父而諱也。又按不遠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謂庶人。此所言以父是士。故從而諱也。母之諱至同名則諱。母為其親諱。則子於一官之中。亦為之諱。妻為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諱於妻之左右。非官中非其側。則固可稱矣。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己從祖昆弟之名同。則雖他所亦諱之也。黃震曰。抄卒哭而諱至同名。則諱子與父同諱者。父為諱而子從之也。母之諱。謂母家之私諱。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

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

鄭玄注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具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

雖或為唯。陸德明音義。冠古亂反。下及注皆同。三息暫反。孔穎達疏以喪至乃出。正義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加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為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既冠於次者。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喪所哭而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出就次所。注言雖至廬也。正義曰。經云。雖三年之喪可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會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而冠。言未及期日。明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按夏小正二月。候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喪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陳澔詳解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達失位。其五月之内。則因喪服而禮。若非其冠月。則待變除卒哭。安服之節而冠。如本擇二月而冠。乃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冠也。餘同前疏。陳澔集說以喪冠者至乃出。當冠而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此禮無分服之輕重。故曰雖三年之喪

可也。既冠於居喪之次，乃入哭踊。凡踊三踊為一節。三者，三言如此者三次也。乃出，出就次所也。詳見曾子問。

大功之末可以

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鄭玄注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

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陸德明韻義。堅士住人。又如字。孔穎達疏。大功至不可。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末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未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末。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謂父有小功喪。未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恐已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嫁。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演近歡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焉也。已雖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故云己身雖同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未竟。並卒哭後也。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則不可。故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從賀義。達父大至冠之。正義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取。而况齊衰。下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度記非也。今從賀義。達父大至冠之。正義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文大功據己身。小功據其父。今解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入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偕祭乃行也者。偕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此事。故云必偕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父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父子俱有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緦麻。均然合取可知。又按正本云。必偕祭乃行者。吉為諸吉禮。必偕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為昏禮。則本除喪不可為昏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云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

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特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在喪不合冠。故鄭於注特明之。要義大功小功之末，冠嫁取謂卒哭後。謂當冠則因喪而冠。齊衰場降在大功，則不可冠嫁娶。小功已緇麻，灼然合取。並見前注疏衛湜集說范氏曰：按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為無服也。以己尚在大功喪中，猶未恩為子娶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娶婦，則不可矣。已有緇麻之喪，於祭亦廢婚亦不通矣。况小功乎？又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緇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緇經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貴娶繼敬始之義，每於婚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二文誠為相代尋此言為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橫渠張氏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疑大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為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已小功之末也而已。之子緇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也。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

永樂大典卷之四百七

十一

末也。所以言行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與冠取妻，是已自冠取妻也。山陰陸氏曰：入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父祖母從姑是也。大功之末，在卑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言主冠取者，雖在可以主之域，然其冠取者若有小功，未卒哭亦不可。鄭氏曰：是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操詳解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已有大功之喪，則於卒哭後可以冠子嫁子。此之冠以吉禮冠也。凡本皆以卒哭之後言。自此下皆謂可行言禮時也。父小功之末，至可以取婦。若小功既卒哭，則不得可冠子嫁子亦可為子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此為無父者。言下場之小功，則不可有此服。則不可冠娶。並除喪而後可。其餘小功則可也。然此言為男女失時者，非通例也。餘同前疏。陳灝集說大功之末至小功則不可。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為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己身而言。舊說父及己身俱在大功之末，或小功之末，恐亦未然。下場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冠娶也。黃震日抄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七

必身與父俱是大功之末方可冠子嫁子。父與身俱是小功之末方可冠子嫁子。取婦若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兼下殤之小功。本齊衰童服以

下殤而降在小功服降而情不降也。餘同前注疏衛後集註

凡弁經

其衰侈袂

鄭玄注

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經也。疑也。

德明音義侈昌氏反。袂猶世反。孔穎達疏凡弁經其衰侈袂。正義曰。弁經者謂弔服也。其首著弁經。身著錫。疑衰侈大也。其此等三衰大作其袂。凡常之袂二尺二寸。此等三衰其袂半而益一袂大三尺三寸也。若士則其衰不侈也。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注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陳澔集說弁經之服弔服也。首著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經。其服有三等。錫裏總衰。疑衰也。侈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此三尺三寸。彭氏纂圖註義。此謂弔服總錫。說已見上篇。朝服十五升。下疑表用素裳。蘇軾前主論。父有服宮中。

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第十七

主

樂於其側

鄭玄注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陸德明音義與音預注。

周易音問大功將至辟琴瑟

鄭玄注亦所以助哀也。系朱也。陸人如字。

小功至不絕樂

孔穎達疏父有至絕樂。正義曰。父有服在於宮中。則子不與於樂者。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此謂

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樂。崔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違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適。自當不得與於樂。要義父母妻有服避樂。先甫注疏衛後集說。父有服至絕樂。長樂黃氏曰。註云。宮中子與父同宮者。禮由命士已上。父子異宮。正義從而解云。若異宮則得與樂。上文言。諸子之服盡尚從父。諱其父之所諱。至命士而上。又有喪服者。子可與樂哉。今詳之。父有服宮中者。譬諸父方持服在家未出。而從吉之時。其子亦如從父諱於先祖之禮也。次云。母有服。妻有服。亦謂方在服制之中。亦或輕而先除。或親盡而無服。以其父方在喪服。哀服未終。不可與於樂也。隨其降喪。其宮中者。謂持服不出之際。則其義明焉。非謂同宮室居命士而上。父有喪服。子可觀聽音樂者也。山陰陸氏曰。此一節。自士上達父。

有服有作樂者宮中雖不聞子不敢與。凡母有服聲聞焉不敢舉樂。妻有服於其側不舉樂。所謂不與於樂非直不舉也。長樂陳氏曰：父生我者也。尊而不親。故父有服不得與於聞樂。況舉樂乎。母病我者也。親而不尊。故母有服不得以舉樂。雖聲聞爲可也。妻齊我者歟體而已。故妻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其將至則爲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琴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不至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雖然小功至不絕樂。若夫於已有小功之喪謫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注云：「尤前疏。」陳櫟詳解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父有服子已無服。苟父尚在宮中。持服不出。而從吉。子或出遇樂。不故絕聞之也。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子有服。子與服同。可舉樂。然道而樂聲。聞於子。不絕樂。宮中子與父同官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官。不與於樂。謂在外不絕樂。不觀不聽也。若異官則否。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子亦有服。可見樂。不觀不聽也。

與樂。未聲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尤近者也。輕重之節如此。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將未也。寓之屏退琴瑟。亦助之哀戚之意。小功者。輕故為之止樂。黃震日抄此記。已雖無服。己之親有服。亦體其心而不樂。惟小功輕服。則否。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己之親。實有服。已不得聽樂之事。扶大功。小功皆於己為大功。小功之親。其人自有服而來者。姑姊妹也。辟之者。所以哀不絕樂者。輕故也。林同。南江。皆是矣。夫之黨。其祖為主。里。主之。一。其祿如庶人在官者。里或為士。諸侯。子於吳國之臣。則其君。必之。亦斯義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鄭玄注：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

姑也。孔穎達疏姑妹至之黨。正義曰：此一節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為主之事。夫既先死，而夫之黨又無兄弟，今既身死，使夫之族人主其喪也。妻之黨雖親弗主者，妻黨雖親不得與之為主。明婦人外成於夫不合，卻歸本族也。或曰：主之者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附祭之時，在於夫之黨主之其義非也。注喪無至義也。正義曰：云喪無無主也者，言死喪之禮無得無人為之主，必須有人為主也。云里尹聞胥里宰之屬也。按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為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卒，下士也。引王度記者更證里尹之事。按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其記云：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按撰考云：古者七十二家為里。洛誥傳云：古者八家為鄰，三鄰為朋，三朋為里。鄭云：蓋虞夏時制也。其百戶為里，未知何代。或云：殷制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里尹主之。亦斯義也者。以己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未弔，則君為主死者雖有至親，不得為主。今此婦人死於此里，正得里尹主之。妻家之親不得為主，故云亦斯義也。斯此也。亦是此國君為主之義。要義無子寡而死，族鄰里尹主喪，妻黨弗主。見前注。陳澔集說：姑姊妹至而附於夫之黨。新安朱氏曰：古法既廢，並同前注疏。衛湜集說。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七

五

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山陰陸氏曰：言妻之黨雖親，弗主。苟夫無族矣，雖視朋友至於祔而止，可也。喪服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澔詳解：姑姊妹至主喪，夫若至東西家，大功無族人，則前後死者，夫無兄弟可主喪，則父夫之族人主之。妻之黨雖親，弗主。妻之黨謂東西鄰家，亦可主其喪。無有則里尹主之，無鄰則里尹為之主。或曰：至夫之黨，妻之黨主之，而附祭於夫之黨。若夫黨有兄弟及族人，則前後姊妹死，而無夫無子者，喪必有主婦人於本親降服，以其成於外族也。故本族不可主其喪。里尹蓋閭胥里宰之屬也。或以為妻黨主之，而祔祭於其祖姑，此非也。故記者并著之。黃震日抄此極言：妻黨不得與夫家祔葬，死而無主，寧使鄰與里尹主之。又云：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方氏謂此無族人也。則前後家東西家主之。若人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妻黨主之，而祔祭之時，在於夫之黨。

麻者不

紳執王不麻。麻不加於采。

鄭玄注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喪經代

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衣者不麻謂弁絰者必服弔服是也。米玄縗之喪。陸德明音義紳音申要經一進反下大結反衣於既反又如字縗許云反孔穎達疏麻者至於采。正義曰麻者不紳麻謂絰紳謂大帶。言著喪經者而不得復著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紳王不麻者謂平常弔執王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按周禮己國君薨至於主廟而出。注云於是可以山服弔事似行聘享之事。紳王得服衰絰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弔以凶服若行聘饗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饗之事自若吉也。謂得著吉服。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絰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縗裳之采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據此若弁絰雖服皮弁而絰非常服之弁歟弁師王之皮弁服會五未。鄭氏曰。凡前注。孔大曰見前疏陳櫟詳解麻者不紳。此言吉凶不相干。麻絰者不可聲大帶之絰。紳王不麻。紳王不可加麻絰。餘同前疏陳櫟集說麻者至不加於采。麻謂喪服之絰也。吉凶異道居喪以經代大帶也。紳王不麻謂著衰絰者不得執王行禮也。餘同前疏陳櫟曰見前疏彭氏纂圖註義此論服麻之禮。餘同前注疏。

國禁哭則

水樂大典卷之四十七

六

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鄭玄注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

童

子哭不懷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鄭玄注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陸德明音

義。雁本入作

非扶味及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

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

哉

鄭玄注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

正義曰國禁哭則止者謂有大祭祀禁哭之時則止而不哭。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者謂孝子於嫡官朝夕兩奠之時即阼階下位。自固其故事而設奠也。

注當室則杖。正義曰按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哀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衛湜集說國禁哭則止至不菲不廬。山陰陸氏曰。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七

自因也。此一節宜承如始即位之禮。脫櫛在是言。若國禁哭則之他室不哭。其入奠與即位猶自因也。孔子曰。至由文矣哉。山陰陸氏曰。踰喪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喪。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廬陵胡氏曰。踊絕地不絕地義有輕重。蓋由禮文而已哉。鄭氏曰。見前述。孔氏曰。見前疏。陳摶詳解國禁天則止。大祭祀時。固令某哭則止。兒童子至不蘆。不居倚廬。以童子未成人。不能備此五禮也。嘗宣則杖。謂十五以上者。孔子曰。至絕也。伯叔母之喪。姑姊妹出適。其喪為服大功。而踊絕於地。文至而情不至。為義也。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外服盛衰。踊不絕於地。文至而情不至。為義也。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姑姊妹出適。其喪為服大功。而踊絕於地。文不至而情至。為骨肉也。如知此者。至由文矣哉。重言之。中明之也。餘同前注疏。陳摶集說。國禁哭至自因也。國有大祭祀。則喪者不敢哭。然朝奠夕奠之時。自即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也。童子哭至不蘆。儂委曲之聲也。非草屨也。廢倚廬也。童子為父後者則杖。孔子曰。至由文矣哉。伯叔母之齊衰服重。而踊不離地者。其情輕也。姑姊妹之大功服輕。而踊必離地者。其情重也。餘同前注疏。首震日抄。國禁哭則止。至不蘆。具即位

水樂大典 卷七四五七

七

自仍舊童子。則不備禮。非謂菲屨廬謂倚廬。孔子曰。至由文矣哉。再言而嘆咏之言。喪禮當以情為重也。餘同前注疏。衛湜集說。彭氏纂圖註義國禁哭則止。至自因也。此論國雖禁哭。不可廢奠禮。童子哭至不蘆。此論優假童子。孔子曰。至由文矣哉。此一節論伯叔母踰哀。姑姊妹大功踊法。踊不絕地者。足去地近也。踊絕於地者。足去地遠也。伯母叔母服隆。而於情為輕。姑姊妹服輕。而於情為重。一絕地不絕地之間。文義粲然。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

鄭玄注亦記失禮所由

人也。相主人之禮。陸德明音義。

柳良九反。相息亮反。下及注皆同。

五士三

鄭玄注。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食用玉。陸德明音義。扶晚反。注同。舍本入作哈胡。闡反。下文同。

士三

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

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

諸侯七。

鄭玄注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孔穎達疏泄柳至侯七。正義曰此明相主人之喪禮有失之事。注亦記云記失禮所由始也。接孟子云魯穆公時公儀子為政于柳子思為臣。魯

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彼子柳即此泄柳也。故云曾穆公時賢人注此蓋至用玉。正義曰以非周法故疑夏禮並夏殷之法。左

瑞云大喪共飯王含玉是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按禮戴說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此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貝舍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王為舍者。以珠王是所舍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用珠王也。注尊卑至反虞正義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衰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罷即卒哭知天子至士喪即反虞者以其不凡一日未有所歸尊卑皆然故知葬即反虞下禮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也。要

水樂大墓卒哭士七

文

義葬即反虞見前衛湜集說泄柳之母死至由右相泄柳之從為之也山陰陸氏曰由右相雖非古在可以然之域。凡經言自某始訖夫禮所由始也。即言為之君子有取焉據鑒中以飯公羊賓為之也。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七月而祔獻子為之也。天子飯九月至士三山陰陸氏曰士喪禮月三實于葬此士三之證也。按珠玉曰舍玉貝亦曰禽則散言之飯舍通也。鄭氏謂蓋夏時禮周禮天子饭舍用玉誤矣。與瑞言玉職也。貝非所言。大戴禮天子饭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饭以珠舍以貝。與瑞大喪共飯王舍玉則珠有以玉為之者矣。王府所謂珠王是也。諸侯言飯不言舍則蒙上舍以王可知然則饭以珠不必言矣。其言之則以天子珠無以玉。諸侯以珠而已。稽命徵曰天子饭以珠舍以玉。諸侯饭以珠舍以璧相備也。相備而天子言玉。諸侯言璧璧器也。廬陵胡氏曰春秋時子叔聲伯陳子行臣饭舍僭君疑哀周時禮鄭謂此等夏殷禮無所依據又禮弓饭用贝。鄭不疑於夏殷獨疑此何也。士三月至諸侯七。山陰陸氏曰士踰月而葬容外姻至大夫三月而葬容同位至諸侯五月而葬容同盟至天子七月而葬容同軌至左傳云同軌卑至著同盟以下雖至有不卑也。若其卒哭遲遠不同則以其德服喪有隆殺也。鄭氏曰先

前注孔氏曰先秦陳櫟詳解泄柳至由左。泄柳母死時世柳知禮相者
獨合禮。泄柳至右相反。泄柳死泄柳之徒由主人之右而相主人失禮矣。
由右至為之也。記夫禮自泄柳之後始。天子飯九月。天子飯舍用九。士
三月而葬至而卒哭。卒哭過遠不同。喪服有參差也。餘同前注。陳澔集
說泄柳之母死至為之也。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由右相
者非禮也。此記失禮所自始。天子飯九月。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飯含
也。貝水物古者以為寢。士喪禮貝三寶于筭。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此蓋異
代之制乎。疏曰。先前疏本申句解士三月而葬。左傳云。士踰月外。姻士與
此小異。是月也卒哭三度而卒哭。不出是月矣。大夫三月而葬。左傳云。
同位至五月而卒哭。上虞而卒哭。踰一月矣。諸侯五月而葬。左傳云。同
暨至七月而卒哭。七虞而卒哭亦踰一月也。士三虞。虞葬後祭名。士三次
虞祭。大夫五。大夫五次虞祭。諸侯七。諸侯七大虞祭。黃震日抄。士三月而
葬至諸侯七。葬有遲速。會葬者有遠近也。卒哭亦與之遲速。以未葬有
朝夕奠也。然葬後又二月方卒哭。蓋三年之喪既同而卒哭之期獨異耶。
餘同前衛氏集說。彭氏纂圖註義。泄柳之母死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
喪為陰禮而相所以助之者也。助陰必以陽故相者由左以取陽之義焉。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七

九

而泄柳之徒由右則失之矣。士三月而葬至諸侯七。
此一節論葬卒哭久近及虞禮。餘同前衛氏集說。

董珠總校官侍郎臣高拱

分校官檢討臣馬自強

書寫儒士臣韓標

圖點監生臣李莊春

臣

蘇世恩